

广南县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南县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FZB-2022-63

（二）项目名称：广南县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92 万元

（五）最高限价：192 万元

（六）采购需求：聘请第三方实施广南县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服务采购项目，即广南县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广南县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申报材料、建成区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和测评报告编制、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影像、图片资料制作、台账资料收集建档整理等技术指导、连续三年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 8 个服务内容。

（七）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磋商时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企业，请提供相关说明；

4.2. 磋商时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企业，请提供相关说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职称)，需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时间：2022年11月24日08时30分至2022年11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三) 方式：请供应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至 11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如投标企业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包含在云南省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云南 CA 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直接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启

(一) 时间：2022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三) 注意：现场解密。本次采购项目须进行现场二次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数字证书按时到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及二次报价。

六、磋商保证金要求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2022年12月07日09时00分前按要求汇至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3920000858315

联系人：李花

联系电话：0876-5622115

（二）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4.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5.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6.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南县北宁路 120 号

联系人：张广英

联系电话：0876-3068033

（二）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云南时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铝厂小区 5 幢 1-101 号

联系人：余朝静

联系电话：0876-2838989 13887684765